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300 号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102,848,8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156,000,000 股的 65.93%；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4 名，代表股份 102,269,0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5.56%；流通股股东 6 名，代表股份 579,8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37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副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大会对各项议案逐项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普通决议

1、通过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84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（2）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69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43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(3)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9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56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2、通过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84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(2)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69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43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(3)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9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56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3、通过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84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(2)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69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43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(3)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9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56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4、通过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84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（2）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69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43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（3）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9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56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5、通过《公司 200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04 年末总股本 156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84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（2）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69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43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（3）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9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56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6、通过《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
200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 :以公司 2004 年年末总股本数 15600 万股为基数 ,
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, 每 10 股转增 3 股 , 即每股转增 0.3 股。

(1) 总的表决情况 :

同意 102,848,727 股 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% ;

反对 0 股 ;

弃权 100 股 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(2)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:

同意 102,269,024 股 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43% ;

反对 0 股 ;

弃权 0 股。

(3)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:

同意 579,703 股 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0.56% ;

反对 0 股 ;

弃权 100 股 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7、同意聘任宋常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, 聘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;

(1) 总的表决情况 :

同意 102,848,827 股 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 ;

反对 0 股 ;

弃权 0 股。

(2)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:

同意 102,269,024 股 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43% ;

反对 0 股 ;

弃权 0 股。

(3)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:

同意 579,803 股 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0.57% ;

反对 0 股 ;

弃权 0 股。

8、同意李延江先生因正常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;

(1) 总的表决情况 :

同意 102,84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%；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(2)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69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43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(3)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9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56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9、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47 万元；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84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(2)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69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43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(3)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9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56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(二) 特别决议

1、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84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(2)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69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43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(3)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9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56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2、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84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(2)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69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43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(3)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9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56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3、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84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(2)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69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43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(3)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9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56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%。

有关上述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公司 2005 年 2 月 28 日、2005 年 4 月 25 日及 2005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贺伟平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由其签字的法律意见书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五年六月二十八日